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英唐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任 杰

---

高海军

---

程一木

2022年9月16日